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製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人民幣8,587.7百萬元或94.3%至人民幣17,695.7百萬元。
- 毛利增加人民幣8,518.9百萬元或108.8%至人民幣16,347.3百萬元，毛利率為92.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人民幣6,391.9百萬元或305.8%至人民幣8,482.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sup>1</sup>增加人民幣6,135.4百萬元或264.6%至人民幣8,454.2百萬元。
- EBITDA增加人民幣7,889.6百萬元或248.6%至人民幣11,063.4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sup>2</sup>增加人民幣7,633.1百萬元或224.4%至人民幣11,035.4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25港仙)。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附註：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該等除外項目(倘適用))「除外項目」：
  - a) 與三生制藥(「三生制藥」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b) 與蔓迪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c) 與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d) 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 e)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f)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及
  - g) 非經營性匯兌損益。
2. 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摒除上文附註1列出的相同項目。

##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95,749	9,107,978
銷售成本	6	<u>(1,348,436)</u>	<u>(1,279,602)</u>
毛利		16,347,313	7,828,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8,776	4,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0,918)	(3,351,349)
行政開支		(651,233)	(501,948)
研發成本		(1,520,356)	(1,326,530)
其他開支	6	(107,595)	(93,251)
融資成本	7	(76,385)	(190,846)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1,210	(1,628)
聯營公司		<u>(102,722)</u>	<u>350,560</u>
除稅前溢利		10,748,090	2,718,085
所得稅開支	8	<u>(1,651,979)</u>	<u>(500,536)</u>
年內溢利		<u>9,096,111</u>	<u>2,217,5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82,164	2,090,320
非控股權益		<u>613,947</u>	<u>127,229</u>
		<u>9,096,111</u>	<u>2,217,54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3.51元</u>	<u>人民幣0.86元</u>
— 攤薄	10	<u>人民幣3.43元</u>	<u>人民幣0.85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9,096,111</u>	<u>2,217,549</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0,170)</u>	<u>38,65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u>(110,170)</u>	<u>38,65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27,972</u>	<u>30,563</u>
所得稅影響	<u>821</u>	<u>(1,56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128,793</u>	<u>28,999</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8,623</u>	<u>67,65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9,114,734</u>	<u>2,285,20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500,787</u>	<u>2,157,976</u>
非控股權益	<u>613,947</u>	<u>127,229</u>
	<u>9,114,734</u>	<u>2,285,2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3,590	4,993,461
使用權資產	384,049	374,056
商譽	4,172,350	4,252,618
其他無形資產	1,764,629	1,684,51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997	6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2,089	498,5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774,922	817,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4,737	326,756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673,311	1,621,381
遞延稅項資產	278,896	295,91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579,570</b>	<b>14,865,8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7,739	795,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81,513	1,305,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1,144	741,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7,665	3,769,187
衍生金融工具	11,786	8,547
已抵押存款	12 132,188	178,568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3,551,534	40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177,199	2,142,651
<b>流動資產總值</b>	<b>22,670,768</b>	<b>9,346,9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44,673	179,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0,369	1,721,896
遞延收入	26,968	27,1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830,588	2,243,750
租賃負債	19,115	15,269
應付債券	15 -	1,226,098
應付稅項	171,703	49,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266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15,682</b>	<b>5,463,5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255,086</b>	<b>3,883,41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834,656</b>	<b>18,749,216</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723,277	37,628
租賃負債		44,870	31,660
遞延收入		373,998	390,290
遞延稅項負債		231,217	248,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35	4,473
		<u>1,398,497</u>	<u>712,8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8,497</u>	<u>712,886</u>
資產淨值		<u>30,436,159</u>	<u>18,036,330</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6	146
庫存股份		(218,094)	(235,641)
股份溢價		5,759,181	2,729,341
儲備		21,666,827	12,942,412
		<u>27,208,070</u>	<u>15,436,25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208,070</u>	<u>15,436,258</u>
非控股權益		<u>3,228,089</u>	<u>2,600,072</u>
權益總額		<u>30,436,159</u>	<u>18,036,33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範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有關修訂於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設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採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現有披露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09,559	8,850,696
美國	9,515,757	1,077
其他國家／地區	270,433	256,205
總收入	<u>17,695,749</u>	<u>9,107,978</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30,847	10,169,932
其他國家／地區	2,121,594	1,960,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852,441</u>	<u>12,130,55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9,506,19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來自與單一客戶的授權安排(包括授權收入)、銷售原料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計入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收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8,006,366	8,927,872
授權收入	9,425,908	—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263,475	180,106
總計	<u>17,695,749</u>	<u>9,107,978</u>

### 客戶合同收入

#### (a) 分賬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分類		
銷售生物藥品	8,006,366	8,927,872
授權收入	9,425,908	—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263,475	180,106
總計	<u>17,695,749</u>	<u>9,107,97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909,559	8,850,696
美國	9,515,757	1,077
其他國家／地區	270,433	256,205
總計	<u>17,695,749</u>	<u>9,107,97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7,681,912	9,107,978
隨時間推移	13,837	—
總計	<u>17,695,749</u>	<u>9,107,978</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u>13,758</u>	<u>19,877</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藥品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生物製藥產品後方可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交易折扣，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授權收入

年內，本集團與被授權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被授權人於特定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開發的若干授權產品的獨家授權。本集團通常根據授權協議收取不可退還的前期付款，並有權收取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該等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就授予知識產權而言，當被授權人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相關開發里程碑或監管里程碑達成時，即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對於包含基於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銷售額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授權被視為特許權使用費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的安排，本集團在相關銷售發生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技術服務後方可完成(由於服務乃隨提供而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34,586	30,185
— 收入(b)	41,010	55,422
利息收入	303,784	147,781
其他	24,784	30,103
其他收入總額	<u>404,164</u>	<u>263,491</u>
<b>收益</b>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46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95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79	—
匯兌差額淨額	(208,013)	25,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6,778	(297,8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3,027	13,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00)	—
收益總額	<u>84,612</u>	<u>(258,7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88,776</u>	<u>4,701</u>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8,233	1,116,084
已提供服務成本	260,203	16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028	259,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59	25,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5,938	109,787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2,234	17,6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378	8,242
核數師酬金	6,170	7,6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305,231	1,266,134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107,010	29,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499	105,48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87,452	163,799
總計	<u>1,724,192</u>	<u>1,564,714</u>
其他開支：		
捐款	10,382	25,187
終止租賃虧損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497	15,0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2,716	2,6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5,480)	2,83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5,230	41,245
其他	60,014	6,276
總計	<u>107,595</u>	<u>93,251</u>

\* 並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931	136,735
應付債券利息	24,174	50,583
租賃負債利息	2,280	3,528
總計	<u>76,385</u>	<u>190,846</u>

##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三生制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三生蔓迪」)、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意大利相關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須按27.9%(二零二四年：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53,397	522,004
遞延	(1,418)	(21,46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51,979</u>	<u>500,536</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748,090</u>	<u>2,718,085</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2,687,023	679,52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34,239)	(235,21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221,939)	(173,162)
毋須課稅收入	(26,921)	(68,08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519)	67,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7,613	121,9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2,729	29,423
其他	(4,768)	78,3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651,979</u>	<u>500,53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4%(二零二四年：18.4%)。

###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資料評估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該敞口已計入即期稅項。

##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元(「港元」)25港仙	<u>545,320</u>	<u>—</u>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擬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元25港仙	<u>—</u>	<u>545,302</u>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在報告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18,814,396股(二零二四年：2,423,500,054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攤薄影響)。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482,164	2,090,32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調整	<u>(23,64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8,458,522</u>	<u>2,090,320</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8,814,396*	2,423,500,05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615,081	—
獎勵股份	<u>40,103,176</u>	<u>43,107,688</u>
總計	<u>2,465,532,653</u>	<u>2,466,607,742</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9,403	1,312,969
應收票據	<u>68,209</u>	<u>45,574</u>
總計	1,137,612	1,358,5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6,099)</u>	<u>(53,383)</u>
賬面淨值	<u><u>1,081,513</u></u>	<u><u>1,305,160</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2,382	743,850
1至3個月	497,356	491,003
3至6個月	30,934	16,054
6個月至1年	29,139	9,620
1至2年	11,842	7,530
2年以上	<u>47,750</u>	<u>44,912</u>
總計	<u><u>1,069,403</u></u>	<u><u>1,312,969</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383	50,752
減值虧損淨額	<u>2,716</u>	<u>2,631</u>
年末	<u><u>56,099</u></u>	<u><u>53,383</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 內	1至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 2年	2年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	0.32%	0.32%	0.32%	42.81%	100.00%	5.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2,382	497,356	30,934	29,139	11,842	47,750	1,069,40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470	1,616	100	94	5,069	47,750	56,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 內	1至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 2年	2年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	0.43%	0.43%	0.43%	40.66%	100.00%	4.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3,850	491,003	16,054	9,620	7,530	44,912	1,312,96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189	2,111	69	41	3,061	44,912	53,383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945,380	1,618,397
受限制現金	231,819	524,254
已抵押存款	132,188	178,568
非抵押定期存款	673,311	1,621,38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1,534	406,492
小計	16,534,232	4,349,092
減：		
已抵押存款	(132,188)	(178,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2,044	4,170,524
減：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1,534)	(406,492)
非抵押定期存款	(673,311)	(1,62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7,199	2,142,6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500,124	2,953,324
－港元(「港元」)	1,890,014	39,986
－美元(「美元」)	9,954,903	1,211,301
－歐元(「歐元」)	125,870	144,315
－日圓(「日圓」)	—	2
－澳元(「澳元」)	56	163
－英鎊(「英鎊」)	—	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113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062,152	—
	<u>16,534,232</u>	<u>4,349,092</u>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568,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待決訴訟及仲裁提供擔保。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5,196	152,171
三至六個月	18,023	24,752
超過六個月	11,454	2,638
	<u>244,673</u>	<u>179,561</u>
總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11	二零二六年	730,193	2.27-3.03	二零二五年	1,993,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0-2.15	二零二六年	1,100,395	2.10	二零二五年	250,000
應付債券(附註15)	—	—	—	4.20	二零二五年	1,226,098
總計—即期			1,830,588			3,469,848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5	二零三一年	690,33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	二零二八年	32,942	2.75	二零二八年	37,628
總計—非即期			723,277			37,628
總計			2,553,865			3,507,47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元	2,520,923	800,374
—港元	—	721,367
—歐元	32,942	759,637
總計	2,553,865	2,281,37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30,588	2,243,750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42	—
第三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335	37,628
總計	2,553,865	2,281,378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1.70%至2.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至3.03%)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
- 本集團已就融資目的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有追索權保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803,000元)已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

##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熊貓債券」)。債券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該等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u>—</u>	<u>1,226,098</u>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u>—</u>	<u>1,226,09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三生制藥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商業化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產品管線的米諾地爾藥物系列。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sup>1</sup>，於二零二五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0.4%。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五年共佔39.6%的總市場份額。益賽普為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蔓迪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亦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

### 重要事件

#### 就HER2 ADC藥物與映恩生物的合作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與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恩生物」)，一家專注於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研發新一代ADC治療藥物的臨床階段創生物藥公司，就HER2 ADC藥物DB-1303達成合作協議。協議約定，瀋陽三生將獲得映恩生物開發的HER2 ADC藥物DB-1303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商業化權利。瀋陽三生將根據協議約定，向映恩生物支付首付款以及研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同時，映恩生物將繼續負責相關適應症在合作區域的臨床開發和註冊等工作。

<sup>1</sup>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 707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三生制藥自主研發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雙特異性抗體(「**雙抗**」)(集團研發代碼：707注射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突破性治療品種**」)，適應症為一綫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非小細胞肺癌(「**NSCLC**」)。

707注射液是三生制藥基於CLF2專利平台自主開發的靶向VEGF/PD-1雙抗。707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批准。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為獲得突破性治療品種的藥物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優先配置溝通資源、加強指導及加速藥物研發。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後，若符合相關標準，可獲優先審評審批資格，從而加快上市流程。

### 707對輝瑞的授權

#### —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瀋陽三生及輝瑞公司(「**輝瑞**」)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三生國健透過加入協議作為簽署方加入。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及瀋陽三生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許可地區**」)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開發本集團突破性PD-1/VEGF雙抗(「**707**」)。本公司及瀋陽三生保留707於中國內地的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其他開發權。輝瑞擁有在中國內地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選擇權。

輝瑞應負責承擔707在許可地區內的所有未來試驗的開發及監管事務的所有費用。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收到1,2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可獲得總額最多為4,800百萬美元的潛在付款，包括開發、監管批准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上述所有款項均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本集團亦將就許可地區的產品淨銷售額收取雙位數百分比的梯度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選擇權協議

關於輝瑞就於中國內地商業化707的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選擇權協議向輝瑞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開發和商業化707。本集團將收到總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期權金及行權金。選擇權協議項下擬行使的相關選擇權獲行使後，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地區將為全球。本集團保留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署的《臨床供貨協議》和在輝瑞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後另行商定的《商業供貨協議》供應707的權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輝瑞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合共31,14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有該等31,142,500股股份，「輝瑞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2055港元成功發行予輝瑞。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30.40港元折讓約17.09%，並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29.82港元折讓約15.47%。輝瑞股份佔(i)緊接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及(ii)通過發行及配發輝瑞股份擴大股本規模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輝瑞股份的總面值為311.425美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5.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78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格約為25.2055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6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其產品管線中的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以及改善生產設施；及(ii)約15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其它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為本公司帶來良機：(i)獲取額外資金，並藉引入輝瑞作為戰略投資者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ii)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為管線開發計劃提供更多支持與靈活性，從而釋放資產於全球市場的更大潛力，最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 蔓迪國際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蔓迪國際的董事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發行640股蔓迪國際普通股(蔓迪國際普通股，「**蔓迪股份**」)作為獎勵(該640股作為獎勵授出的蔓迪股份，「**獎勵**」)，其中290股蔓迪股份已發行予Mandi Group Limited(為服務蔓迪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控股公司)，而350股蔓迪股份已發行予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Hero Grand**」)。向Hero Grand及Mandi Group Limited發行蔓迪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選定參與者過往對蔓迪國際及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640份獎勵相當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蔓迪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6.84%；及(ii)經發行獎勵擴大後蔓迪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4%。獎勵的總面值為640.00美元。

發行獎勵後，本公司於蔓迪國際的實際權益由100.0%減少至93.6%，而蔓迪國際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獎勵將按照蔓迪國際董事會根據蔓迪股權激勵計劃批准的股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就蔓迪股權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

從業務可持續性及穩定性的角度來看，授出獎勵對蔓迪國際、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益且符合其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合共105,169,500股股份(任何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該等股份，「**配售**」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相當於(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68港元折讓6.5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28港元折讓約5.29%。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3,115.12百萬港元及3,086.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i)約80%或2,469.47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a)推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在研創新藥在中國內地及美國的臨床研究，以加快管線進度；(b)支持已商業化藥物的適應症擴展或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c)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及(ii)約20%或617.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戰略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 **蔓迪分拆**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蔓迪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股份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通過(i)本公司按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及(ii)蔓迪國際新股的全球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蔓迪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蔓迪股份(「全球發售」)。

分拆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消費醫藥公司，致力於為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領域開發及提供全面而長期的解決方案。蔓迪國際主要專注於並已在更廣泛的皮膚健康行業中的毛髮健康領域建立領導地位。蔓迪國際於二零零一年於蔓迪®品牌旗下推出中國內地首款5%米諾地爾酊劑，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推出第二代米諾地爾類產品，即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包括建議分拆將更好地定位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及三生國健)及分拆集團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利益。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蔓迪國際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i)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蔓迪國際的全部蔓迪股份及(ii)全球發售蔓迪國際新股的方式，批准蔓迪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蔓迪國際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實物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蔓迪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主要商業化產品

###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四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兒童ITP及慢性肝病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CLDT」)。特比澳與替代療法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2024年版)》<sup>#2</sup>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根據《中國兒童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改編指南(2021版)》<sup>3</sup>，rhTPO為常規二線治療藥物的優選。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sup>4</sup>，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

# 在本公告中，所引用的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可能已有更新版本，惟與本集團任何產品相關的內容無變動。

2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3 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兒科學分會血液學組、《中華兒科雜誌》編委會發佈

4 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優選藥物。根據《中國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專家診療共識(2019年版)》<sup>5</sup>，rhTPO是CIT主要治療手段之一。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i)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白介素類(「IL」)升血小板藥物；(ii)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iii)適應症的拓展。於報告期間，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7.7%；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0.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特比澳用於治療CLDT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rhEPO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rhEPO產品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亦獲《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該臨床試驗顯示，益比奧對於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正在亞洲、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alpha$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alpha$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二十年的驗證。在中華醫學會發佈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alpha$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alpha$ 抑制劑

<sup>5</sup>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臨床化療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支持治療專業委員會發佈

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TNF $\alpha$ 抑制劑獲得若干專業指南的推薦，例如《EULAR建議：應用合成或生物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2022年更新版)》、《銀屑病和銀屑病關節炎研究與評估小組(GRAPPA)：2021年銀屑病關節炎的最新治療建議》及《強直性脊柱炎診療規範》。<sup>6</sup>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益賽普於醫療行業內的認知度及應用以及重點三四線城市風濕免疫生物製劑市場成長，同時積極拓展益賽普在中醫等多科室多領域的應用。自二零二三年推出後，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為患者提供便利並增強了益賽普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克隆抗體(「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5年版)》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6年版)》。此外，賽普汀在早期新輔助治療、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以及泛HER2領域的應用都取得了積極的研究進展。這些研究結果為賽普汀在不同階段乳腺癌治療中的應用提供了有力的科學依據，同時也為其他HER2陽性癌症的治療提供了新的思路。

## 蔓迪®米諾地爾

蔓迪®米諾地爾酊劑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i)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ii)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iii)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22年版)》(中華醫學會發佈)中，5%米諾地爾在治療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sup>6</sup>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2022年8月第61卷第8期

二零二五年，蔓迪仍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佔據主要份額。本集團認為，蔓迪未來持續增長將依靠：(i)持續的市場教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生髮的宣傳和市場教育，提升蔓迪品牌作為科學生髮第一品牌的社會認知度；(ii)專業的數字化營銷體系。蔓迪線上佈局從阿里、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持續向抖音商城、小紅書等新電商平台擴展，打造多元化、精細化運營，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銷售規模；及(iii)該品牌新產品規格的推出。

### *CDMO業務*

本集團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和意大利Sirton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廣東三生則專注於GCT(基因與細胞治療)領域的服務。

###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大分子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目前，本集團在腎病學、腫瘤學、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眼科、皮膚科及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多款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製品。

本集團由近8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7項重點產品中，24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其中，19項為抗體藥物或融合蛋白，3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5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8項血液／腫瘤科在研產品；11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斑塊狀銀屑病、特應性皮炎(AD)、痛風性關節炎等)、眼科疾病(視網膜分支靜脈阻塞(「BRVO」)及其他疾病；4項腎科在研產品；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及2項代謝科在研產品。

研發管線圖(見下圖)附註：

- (1) ANDA：簡化新藥申請；及
- (2) 下圖僅顯示在研產品臨床各適應症中之最高進度者的進展階段。
- (3) TOP-106慢性肝病適應症二零二五年獲批上市。

## 研發管線



13

IND&臨床I期

3

臨床II期

5

臨床III期

6

NDA和ANDA  
受理/獲批產品

■ 抗體/融合蛋白藥物  
■ 其他生物藥  
■ 小分子藥物

本集團憑藉三十餘年生物藥的研發經驗，在血液、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佈局多項早研項目，涵蓋十餘款創新靶點，為本集團研發管線進行長遠戰略儲備。

## 重要研發進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重要研發進展」均為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 一 新藥上市申報

*抗IL-17A單抗(608)*：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功獲批上市。608針對治療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608針對非放射學中軸型脊柱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取得積極結果，而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艾曲泊帕(SSS20)*：用於治療ITP及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患者的SSS20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批上市。

*新比澳(羅賽促紅素 $\alpha$ 注射液, SSS06)*：SSS06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給藥間隔為每兩週一次。此外，SSS06針對CIA的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患者招募。

*抗IL-1 $\beta$ 單抗(613)*：用於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AG)的613的NDA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受理審評。此外，針對痛風性關節炎間歇期(PFG)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抗IL-4R $\alpha$ 單抗(611)*：用於成人AD患者的611的NDA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受理審評。用於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611用於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氣腫(COPD)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該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此外，611用於青少年AD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已取得積極結果並完成，該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而針對兒童中重度AD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

*抗VEGF單抗(601A)*：用於治療BRVO的601A的NDA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受理審評。

### – III期研發

*抗IL-5單抗(610)*：610治療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II期數據顯示療效積極。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WS2403)*：本集團合作產品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已由本集團合作夥伴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進完成。本集團計劃於近期就該產品提交NDA。

*柯拉特龍(WS204)*：WS204治療中重度尋常型痤瘡的III期橋接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 II期研發

*抗PD-1/HER2雙抗(705)*：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HER2雙抗，同時抑制PD-1/PD-L1信號通路、HER2信號通路，結合了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的作用機制，有潛力實現更好的腫瘤免疫監控。目前705在中國內地針對HER-2陽性的晚期實體瘤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705在美國的IND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PD-1/PD-L1雙抗(706)*：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PD-L1雙抗，可同時靶向PD-1及PD-L1，並憑藉良好的理化特性有效避免雙抗錯配問題。706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目前在中國內地正在進行中；706在美國的IND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TL1A抗體(627)*：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靶向TNF配體相關分子1A (TL1A)單抗。本集團已就627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在中國內地啟動II期臨床試驗。該藥物針對UC適應症的美國IND申請亦已獲美國FDA批准。

### – I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BDCA2抗體(626)*：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抗血液樹突狀細胞抗原2(BDCA2)抗體(「抗體」)。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完成626的Ia期臨床試驗，其安全性及PK/PD數據表現良好，而626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b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工作已完成。626針對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的美國IND申請均已獲批准。

*抗PD-1/TGF-β雙抗(708)*：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轉化生長因子β (TGF-β)雙抗。目前7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PD-1/LAG3雙抗(709)*：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淋巴細胞活化基因-3(LAG3)雙抗。70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在澳洲推進中。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已獲CDE批准。

*抗MUC17/CD3/CD28三特異性抗體(SSS59)*：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重組人抗黏蛋白17(MUC17)／分化簇3(CD3)／分化簇28(CD28)三特異性抗體。目前SSS5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B7H3抗體／IL15R $\alpha$  sushi-IL15融合蛋白(SPGL008)*：SPGL008是一種雙功能分子，由具備新型結構及序列的抗B7H3單抗與IL-15R $\alpha$  sushi-IL-15結合而成。目前SPGL0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靶向C3b的雙功能融合蛋白(SSS55)*：SSS55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長效ActRIIB-Ig Trap (SSS57)*：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激活素受體IIB配體陷阱(ActRIIB-Ig Trap)。SSS57用於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相關貧血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雷帕黴素納米粒(SSS39)*：SSS39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完成。雷帕黴素納米粒是一種新型大環內酯類免疫抑制劑，可以與生物製劑聯用誘導機體的免疫耐受，從而降低生物製劑的免疫原性並維持其療效。

*抗ActRIIA/ActRIIB雙抗(SSS67)*：SSS67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四價雙抗，能夠實現同時結合ActRIIA和ActRIIB受體，通過調控脂肪代謝與肌肉合成相關通路，從而實現減脂與增加肌肉質量雙重效果。本集團已就SSS67提交中國內地及美國的IND申請，其中用於治療超重或肥胖的美國IND申請已獲FDA批准。

*長效抗April/BAFF雙抗(SSS68)*：SSS68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長效抗增殖誘導配體(April)/B細胞激活因子(BAFF)創新型四價雙抗。本集團已就SSS68提交中國內地及美國的IND申請，而針對IgA腎病的美國IND申請已獲FDA批准。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亦通過線上商店及零售藥店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2,9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於逾3,600家三級醫院及逾8,2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於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39個海外市場，包括泰國、巴西、菲律賓和巴基斯坦。

## 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藥監、醫保、衛健部門的跨部門協同，以「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為主綫，優化藥品審評審批流程，強化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規範前沿技術發展。國家醫保局於2025年底發佈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首次增設《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這一標志性政策突破了單一基本醫保的保障局限，為高價值創新藥打通了商業化支付新路徑。

與此同時，隨著海外跨國企業對國內創新藥質量的認可，二零二五年成為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交易的爆發之年。據國家藥監局最新披露的數據：二零二五年，我國創新藥海外授權交易額累計突破1,300億美元，總首付款共計70億美元，交易數量突破150筆。本集團憑藉自主研發的PD-1/VEGF雙抗SSGJ-707與輝瑞達成的出海授權合作，獲得15億美元前端付款，尤其是高達24%的首付比(總交易額比重)，創下了中國創新藥單筆出海授權交易首付款的最高紀錄，亦體現了中國企業自主研發的優質資產獲得海外大型跨國公司主動支付的「價值確定性溢價」。

展望二零二六，在「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生物醫藥行業的定位提升至戰略新高度，生物醫藥明確列入國家層面「新興支柱產業」，提出政府投資基金要帶頭做耐心資本，通過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鼓勵前沿技術和原始創新，推動產業從「製藥大國」向「醫藥強國」跨越。目前，本集團正處於從規模到質量、從模仿到創新的發展關鍵期。立足於三十餘年經營積澱，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守正創新，堅定不移地做「難而正確的事」。尤其在具有廣泛患者需求的腫瘤、自免、腎科等領域，本集團將憑藉更充足的資金和人才資源，支持領域更廣泛、技術更前沿的靶點探索和藥物開發，致力於創新藥品的療效改善和安全性提升。在對外合作上，集團將持續踐行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積極尋求全球化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在商業化領域，本集團將著力推進柏瑞素®(紫杉醇口服溶液)，益賽拓®(安沐奇塔單抗)等新獲批上市產品的市場准入與學術推廣。並主動發掘具備臨床價值的潛在合作產品，補充公司現有產品佈局，為更多優質合作產品的研發上市進程提供助力，在「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驅動下，推進更多優質品種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7,69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87.7百萬元或約94.3%。增長主要由於與輝瑞就本集團突破性PD-1/VEGF雙抗707達成的授權交易所產生的許可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對外授權收入為人民幣9,42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此類收入。該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在與輝瑞就707達成的授權交易中收取的首付款及期權金，其中大部分已確認為授權收入，構成本集團報告期收入重要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生物藥品銷售額減至約人民幣8,00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2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1.5百萬元或約10.3%。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帶量採購帶來的價格下降影響以及國家醫保政策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或約46.3%。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9.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7.6%。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與707相關的生產成本增加。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16,34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18.9百萬元或約108.8%。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年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6.0%增至約9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匯兌差額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加，惟部分被外匯虧損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63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或約8.3%。增加主要來自於與707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約20.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6.8%。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股權薪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或約29.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股權薪酬增加。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3.7%，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5.5%。

##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5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或約14.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加速。於報告期間，研發成本佔收入比率約8.6%，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4.6%。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15.3%。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約60.0%。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結構的時間性差異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5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1.5百萬元或約230.1%。報告期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4%及18.4%。

##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報告期間的EBITDA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9.6百萬元或約248.6%至約人民幣11,063.4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除外項目(倘適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33.1百萬元或約224.4%至約人民幣11,035.4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48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91.9百萬元或約305.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除外項目(倘適用)。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約人民幣8,45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35.4百萬元或約264.6%。

###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3.51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6元增加約308.1%。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提呈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自若干獨立商業銀行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66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67.6百萬元或約202.0%。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5,860.9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55.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3,883.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1，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55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281.4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五年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4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94.7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短期存款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熊貓債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226.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熊貓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附註15「應付債券」。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未償還的熊貓債券及權益總額增加。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的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901.9百萬元。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i) Sirton的營運；及(ii)本集團的出口，於報告期間為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本集團收入約0.7%。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或有的重大國際交易的費用(如707交易開支，以及其他與國際許可及收購有關的費用)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i)約1,41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54.9百萬元)；(ii)約2,09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0.0百萬元)；(iii)約15.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iv)約120.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人民幣1,062.2百萬元)；及(v)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74.9百萬元；及(ii)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連同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3,857.7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不論於任何實體持有，或由同一商業銀行或同一商業銀行集團發行的任何產品)個別或合共均未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其未來三年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其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計6,109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合共5,57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723.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469.8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其內部政策提供福利。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採納兩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且蔓迪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管理層成員亦設立一項無償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25港仙)，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此外，董事會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中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該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實施，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合資格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另一份公告。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未單獨分設主席及行政總裁。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置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仍需慮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主席)、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報告期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就本集團報告期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

本公司載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